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聯絡電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1208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
(不含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項，請依說明辦理，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本(99)年7月1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75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校在學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得依校內規定，等同一般生參加甄選通過後納入校內師資培育名額方式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修畢規定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旨揭人員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並請向學生妥善宣導說明。
- 四、至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規定，渠等人員畢業後如確需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有關其居留延期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部99年1月27日台僑字第

0990013555B號函(諒達)意旨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致遠管理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大葉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正修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臺南科技大學、靜宜大學、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大陸工作小組、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

099/07/14
11:00:54



裝

訂

線